

##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吴宝发先生委托董事白国昌先生代为出席及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宝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3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